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54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最新股本 429,493,30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128,847,990.60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

2、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预案披露时的 429,493,302 股增至 429,494,176 股，新增股本 874 股。根据“派发现金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29,494,1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999993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9,494,1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9999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69999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99999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9999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3	00*****422	单建明
4	00*****265	鲍凤娇
5	08*****615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 15.97 元/股，调整后“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 15.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实施“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55）。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 B 座三楼

咨询联系人：林春娜

咨询电话：0572-2026371

传真电话：0572-202637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55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调整前“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15.97 元/股

调整后“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15.67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 亿元（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旺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故“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由原来的 16.47 元/股调整为 15.97 元/股。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最新股本 429,493,30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128,847,990.60 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

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预案披露时的 429,493,302 股增至 429,494,176 股，新增股本 874 股。根据“派发现金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29,494,17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999993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54）。

综合上述规定，“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5.97-0.2999993=15.67

“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5.97 元/股调整为 15.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2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6,758,987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3、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979617 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9617 元/股。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若公司总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两个月。

5、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 1,286,097,106 股（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 26,758,987 股公司股票），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128,609,710.60 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312,856,093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26,758,987 股后的股份数 1,286,097,1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分配比例，即 128,609,710.60 元=（1,312,856,093－26,758,987）股×0.1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79617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0979617 元/股=128,609,710.60 元÷1,312,856,093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9617 元/股。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股权激励限售股。

（2）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帐号：08*****792）。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调整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0-87885678

电子邮箱：dsh@zsjr.com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2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因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需求，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以自有资金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了中顺健康生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60%，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40%，公司实际上拥有新设立公司 100%的股东权益。该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实施。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顺健康生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鞠莉波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6、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1914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洗涤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兽用医疗器械销售。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8、股权结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60%，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新设立的子公司专注于公司护理用品业务，致力于为全家庭、全生活场景提供产品+服务的健康生活解决方案，围绕“健康生活”打造多品牌矩阵、塑造公司品牌价值，为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与战略规划需求。本次新设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顺健康生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 6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6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绣川路 998 号上海皇廷国际大酒店三楼水晶厅”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此外，根据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同时设置线上接入会议的方式。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暨疫情防控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暨疫情防控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绣川路 998 号上海皇廷国际大酒店三楼水晶厅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鉴于目前上海市仍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经慎重考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绣川路 998 号上海皇廷国际大酒店三楼水晶厅”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此外，根据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同时设置线上接入会议的方式。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现将变更会议召开地点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9 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陈于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田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李慧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郑中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施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郭玉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上述提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 7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因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未达到 30%及以上，提案 10 至提案 16 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提案 12 至提案 1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 17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55 弄 2 号楼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64822345 传真：021-64822236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线上会议：拟以线上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需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 15:30 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stock@2345.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以线上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线上接入的参会方式。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将于会前收到一封关于如何参加视频会议的指示以及进入视频会议的邮件，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检查健康码、行程码、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措施，请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如有发热等症状、不能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或其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拟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支持和理解。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邱俊祺

联系电话：021-64822345 传真：021-64822236

电子邮箱：stock@2345.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5，投票简称：“二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出席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陈于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田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李慧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郑中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施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郭玉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累积投票提案除外）表达相同意见；如“总议案”三项均为空白，则以各具体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准。如“总议案”和各具体议案均进行了投票，以“总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准；若“总议案”及全部具体议案的三项均为空白，视为弃权；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2022 年 5 月 10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推选何文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8）。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何文进先生。登记日期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收回到期理财产品 60,000 万元

● 收回的理财产品名称：分别为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725、（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726、光大银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376、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2、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24、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向上不触碰结构）长沙分行、光大银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98、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211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 13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043）。